

证券代码：603168

证券简称：莎普爱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5

##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情况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财慧通 122 号收益凭证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本金为 800 万元人民币，实际收益为 83,769.86 元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：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（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.17%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，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0、016)。

### 一、 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

#### （一）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

1、理财产品名称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财慧通 122 号收益凭证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800 万元人民币；产品类型：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；起止日期：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；实际收益：83,769.86 元。

本次到期的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6)。

## （二）其他相关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

1、理财产品名称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财慧通 79 号收益凭证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1.8 亿元人民币；产品类型：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；起止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；实际收益：2,174,794.52 元。

2、理财产品名称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财慧通 120 号收益凭证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1,800 万元人民币；产品类型：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；起止日期：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；实际收益：67,068.49 元。

3、理财产品名称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财慧通 121 号收益凭证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1,000 万元人民币；产品类型：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；起止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；实际收益：76,383.56 元。

4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“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91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”；购买金额：0.7 亿元人民币；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、封闭式；起止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；实际收益：1,640,876.71 元。

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1、022、044、045）。

## 二、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

1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 2394 期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0.2 亿元人民币；产品类型：保本固定收益型（低风险）收益凭证；起止日期：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；收益率：约定收益率 4.8%（年化）。

2、理财产品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“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88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18,000 万元人民币；产品类型：期限结构型；起止日期：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；收益率：年化收益率 4.70%。

3、理财产品名称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财运通 154 号收益凭证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1.44 亿元人民币；产品类型：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；起止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；投资收益率：3.40%（年化）。

4、理财产品名称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财慧通 140 号收益凭证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1,500 万元人民币；产品类型：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；起止日期：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；投资收益率：4.00%（年化）。

5、理财产品名称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财慧通 150 号收益凭证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；购买金额：1,300 万元人民币；产品类型：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；起止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；投资收益率：4.00%（年化）。

公司投资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，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3、024、047、064、071）。

**三、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（本金）为 3.72 亿元人民币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3日